



重庆市铜梁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  
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品种

# “畜禽”养殖

# 技术手册



# 目 录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节选.....	01
铜梁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 行动告知书.....	05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典 型案例.....	08
蛋鸡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12
肉鸡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15
肉牛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18
肉羊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21

##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5 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 46 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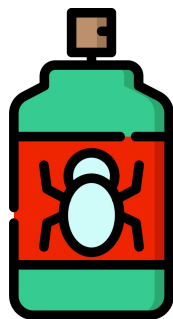
《**农药管理条例**》：第 33 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第 34 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 60 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第 61 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 38 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 39 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 40 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 41 条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 6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49 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举报电话：023-45695001**

# 铜梁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 告知书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以下简称“禁限用药物”）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聚焦我市问题较为突出的11种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力争用3年时间，推动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更加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基本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治理的重点品种

“四棵菜”：豇豆、四季豆、韭菜、芹菜

“三条鱼”：鲈鱼、乌鱼、鳊鱼

“一枚蛋”：鸡蛋

“一只鸡”：肉鸡



肉牛肉羊

### 三、行动时间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四、整治内容

“四棵菜”：重点整治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等17种禁限用农药违法使用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三条鱼”：重点整治氯霉素、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等3种禁用药品及其化合物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等4种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违法使用和常规渔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只鸡”和“一枚蛋”：重点整治氯霉素、金刚烷胺、氟喹诺酮类、氟喹诺酮类和酰胺醇类等13种禁停用药物违法使用和常规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肉牛肉羊：重点整治“瘦肉精”违法使用问题

### 五、加强基地准出管理

生产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销售的

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食用农产品执行带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和赋码（追溯码）上市，强化食用农产品基地准出管理，做到风险产品不出基地，不合格产品不入市场。

**六、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治理行动投诉举报电话：**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023-45695001**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023-45682280**

##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2021 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和关于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重点品种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会同公检法机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 一、山西省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查处姬某某使用蔬菜禁止使用农药氧乐果种植茄子案

2020 年 11 月，山西省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结果通报，称当地村民姬某某生产销售的茄子检测不合格。经调查，姬某某在茄子种植过程中使用蔬菜禁止使用的农药氧乐果。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随后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查处。2021 年 3 月，姬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支付赔偿金 1000 元。

### 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查处范某某使用蔬菜禁止使用农药乐果种植豇豆案

2021 年 6 月，浙江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鄞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抽检时，发现当事人范某某在豇豆种植中使用蔬菜禁止使用的农药乐果。经检测，

产品中乐果及其代谢物氧乐果残留超标。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种植田块现场发现乐果 3 瓶、空瓶 1 个，当事人承认其在被抽样批次蔬菜上使用了农药乐果。2021 年 7 月，宁波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该案件已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 **三、海南省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杨某某使用蔬菜禁止使用农药氧乐果和水胺硫磷种植黄秋葵案**

2021 年 1 月，海南省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农产品例行监测结果，依法对响水镇什冲村菜农杨某某开展调查。经查，杨某某承认在种植黄秋葵过程中使用了蔬菜上禁止使用的农药氧乐果和水胺硫磷。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氧乐果 19 瓶、水胺硫磷 18 瓶，并对杨某某种植的黄秋葵进行执法抽样，经检测涉案产品氧乐果和水胺硫磷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1 年 2 月，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已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 **四、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查处农丰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蔬菜禁止使用农药甲基异柳磷和水胺硫磷种植西芹案**

2021 年 1 月，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抽取了长乐区农丰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西芹产品，检测发现样品中含有蔬菜上禁止使用的农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成分。经查，当事人种植的涉案西芹约 12 万公斤。长乐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

定，结合当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合作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长乐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查处。

### **五、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上海道一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案**

2020 年 7 月，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上海道一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监督抽检，检测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长豇豆、鸡毛菜中氯氟氰菊酯和鸡毛菜中啉虫脒农药残留超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涉案产品 26 公斤。2021 年 1 月，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该合作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六、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农牧局查处王某某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内容使用农药种植韭菜案**

2021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阿拉善左旗巴彦霍德嘎查王某某种植的温棚韭菜开展监督抽查，检测发现韭菜中氯氟氰菊酯和啉虫脒残留超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当事人王某某在韭菜生产过程中使用过农药啉虫脒和高氯·甲维盐（含有 4.5% 氯氟氰菊酯成分），案发时虽已经超过安全间隔期，但其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等规定使用农药。阿拉善盟农牧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七、黑龙江省伊春市农业农村局查处玲信养殖场销**

## 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案

2020年11月，黑龙江省伊春市农业农村局对伊春市玲信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在该养殖场销售的鸡蛋样品中检出产蛋期不得使用的兽药恩诺沙星。该养殖场负责人主动承认其妻子在喂养蛋鸡过程中添加了产蛋期不得使用的兽药恩诺沙星，涉案批次鸡蛋2080公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有关规定，2021年3月，伊春市农业农村局对伊春市玲信养殖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2896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八、贵州省荔波县农业农村局查处贵州远大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生产检出停用药物氧氟沙星残留鲟鱼案

2021年5月，农业农村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在贵州远大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的鲟鱼产品中检出停用药物氧氟沙星，经复检仍不合格。荔波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经查，涉案的31号成鱼池商品鲟鱼自农业农村部抽检后未售出，无违法所得。2021年7月，荔波县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监督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的866公斤鲟鱼产品予以销毁，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蛋鸡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 一、品种选择

选购雏鸡应到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无鸡白痢、新城疫、支原体、结核、白血病的种鸡场，或由该类场提供种蛋所生产的，经过产地检疫健康的雏鸡。



### 二、投入品选择

**（一）原料选择。**饲料原料无氧化、虫害鼠害、结块霉变及异味、异臭等。严禁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畜禽粪便、餐饮废弃物、垃圾场垃圾等作饲料喂鸡。

**（二）添加剂选择。**品应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企业生产的、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要严格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

**（三）饲料场选择。**要选择干燥、通风、卫生、干净的地方，并采取措施消灭苍蝇和老鼠等。

### 三、饲养管理

**（一）人员配置。**技术及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度。

**（二）温度控制。**鸡舍内第1周温度要保持在 $33^{\circ}\text{C}$ ~ $35^{\circ}\text{C}$ ，以后每周可下降 $2^{\circ}\text{C}$ ~ $3^{\circ}\text{C}$ ，21天以后温度控制

在 20℃ 左右。

(三) **通风换气**。要确保鸡场内经常通风换气，除去有害气体。饲养前期要做到以保温为主，兼顾通风；后期以通风为主，兼顾保温。

(四) **湿度控制**。鸡场进雏后前 7 天相对湿度要保持在 70% 左右。8 天以后尽量保持鸡舍干燥，相对湿度控制在 50% 以下。

(五) **适度密度**。一般 1 日龄 50 只/平方米；20 日龄 30 只/平方米；40 日龄 8 只/平方米；12 日龄集中上笼饲养。

(六) **饮水系统**。鸡场要全部采用循环式自由供水系统。前 10 天供饮温水，水温为 18℃~20℃。

(七) **光照控制**。前 30 天光照强度为 20 勒克斯；30 天将光照强度减至 2.5~5 勒克斯。

(八) **日常管理**。饲养管理人员每天要例行“六查一处”：一查卫生、二查通风、三查消毒、四查鸡群动态、五查喂料、六查产蛋；一处即及时对病死、淘汰鸡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疫病防控**

(一) **防疫卫生**。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谢绝参观”标志。鸡场大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每栋鸡舍要实行专人管理，各栋鸡舍用具要专用，严禁饲养员随便乱串和互相借用工具。

(二) **消毒净化**。对舍内带鸡消毒，每 2 天 1 次，要定期轮换使用不同的腐蚀性小、杀菌力强、杀菌谱广、



无残毒、安全性强的消毒药。环境消毒 1 次/周，要选用杀菌效果强的消毒药。

**（三）免疫接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方法和要求等做好养殖鸡群的免疫接种工作。将使用疫苗的名称、类型、生产厂商、产品序号等相关资料记入管理日志中备查。

**（四）疫病检测。**常规监测的疫病有：鸡新城疫、鸡白痢、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性喉气管炎等。监测过后，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处理措施，并将结果报送所在地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备案。

**（五）兽药使用。**在产蛋期内，严格执行停药期，不得饲喂含药物及药物添加剂的饲料。鸡群喂料应根据需要确定，确保饲料新鲜、卫生。

**（六）产品检验。**对每批鲜蛋随机取样，进行质量抽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常规药残及违禁药物的检验程序。

## 肉鸡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 一、品种选择

主要包括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场引进。引进品种性能稳定，不应携带垂直传播疾病（如鸡白痢、白血病等）。

### 二、饲料配制

根据肉鸡不同生长发育阶段，选购相应全价配合饲料。若为自配料，则要根据肉鸡各个阶段的营养需要来配制，在选择营养标准时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饲料配制。

### 三、饲养管理

（一）饲养方式。目前采用饲养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地面平养、网上平养、笼养。

#### （二）育雏期管理

1、及早饮水。雏鸡应在入舍后 1 小时内“开水”（雏鸡第一次饮水），在饮水中加入 5% 葡萄糖和 0.1% 维生素 C，同时使用高效电解多维，有利于雏鸡体力的恢复和生长。

2、适时开食。“开水”后 1~2 小时“开食”（雏鸡第一次喂食）。喂料次数为第 1 周每天喂 5~6 次、第 2 周每天喂 4~5 次、第 3 周每天喂 3~4 次、第 4 周后每天喂 3 次。

3、适宜温度。育雏前 7 天保温区温度达到 33℃~

36℃，以后开始下降，每周降低 2℃~3℃，直到常温为止。

4、**相对湿度**。一般 1~4 日龄 65%~70%，以后相对湿度为 60%~65%。严禁出现高温高湿、低温高湿和干燥三种情况。

5、**饲养密度**。一般前期以每平方米 30 只为宜，后期逐步降至每平方米 15 只以下。

6、**光照**。前 30 天光照强度为 20 勒克斯，30 天将光照强度减至 2.5~5 勒克斯。

7、**严格消毒**。鸡舍门前设置消毒池，经常更换消毒药水，要坚持对鸡舍内外进行定期消毒。

### （三）育肥期管理

1、**通风换气**。以通风为主，保温为辅。

2、**供给饲料**。用全价颗粒料，营养以高能量为主，粗蛋白水平可降至 18%，有条件者则可在饲料中加入 1%~3% 的油脂以增加能量。

3、**光照管理**。光照强度 5~10 勒克斯，强度太大容易导致啄癖，强度太小又起不到刺激采食的目的。

4、**控制湿度**。相对湿度 65%~60%，不低于 55%。

5、**及时出栏**。鸡群一旦符合上市要求，应立即出售，否则影响养殖效益。

## 四、疫病防控

（一）**重视环境卫生**。鸡场要严格门卫制度，防止病原体传入，并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每日数据管理和用药记录等。

**（二）强化全进全出制。**采取“全进全出”饲养方式，在全部出栏后，要对鸡舍、设备、饲养用具等认真清洗、消毒，然后封闭空置 1~2 周，再进行下一批饲养。

**（三）制定科学免疫。**免疫接种前后 2~3 天，停用抗病毒药物，在饮水中加入多维等抗应激剂。使用的疫苗要确保质量，选择国家公布推荐使用的疫苗。

**（四）科学使用兽药。**严禁使用无批准文号的兽药或饲料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抗生素滤渣或砷制剂等作饲料添加剂。严格遵守休药期、停药期及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

## 肉牛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 一、品种选择

根据当地情况，选择西门塔尔、安格斯、利木赞等适应力强、生长速度快、产肉率高的肉牛品种及其与本地牛的杂交牛，以及架子牛、淘汰的育成牛、母牛短期育肥。



牛源宜自繁自养。确需外购的，必须从非疫区引进，并经动物检疫合格。选择断奶后生长育良好、活泼、鼻镜湿润的半岁至2岁健康牛只，提前了解、掌握购买地甚至拟购牛的前期流行病学信息；准备运输途中草料、应急药物，做好车辆、工具、途中的消毒和到达后的隔离观察等，及时在当地报备，记录相关情况。

### 二、饲料配制

科学选择、合理搭配饲草饲料，尽量采用全混合日粮(TMR)技术饲喂。青绿饲料可选用红三叶、白三叶、黑麦草等优质牧草，或饲用甜高粱、全株玉米、燕麦、杂交狼尾草等优质饲用作物及其青贮料，或花生藤、红薯秧、蔬菜下脚料等农副产品。粗饲料可选用豆秸、稻草、麦秸及其氨化处理物等。精料可选用玉米、豆粕、豆类、菜粕、米糠、麦麸等按照肉牛生长营养需要配制精料补充料。可将酒糟、糖糟、豆渣等轻工副产物用于养牛。

同时，做好各种饲草、饲料、原料库房的防水、防潮、防鼠、防虫等处理，保持清洁干燥、标识明显，防止结块、霉变，不使用腐烂、变质饲草料。

养牛场要根据养殖数量科学规划、合理确定饲草料生产用地，制定生产计划，保障草料均衡供给。外购的饲草、饲料及其原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等须符合质量要求。禁止采购、生产、使用、饲喂、出售含有违禁物质、农药及重金属残留超标的草料、饲料原料、精料、添加剂，禁止在饲料、饮水中添加激素类或其它禁用药物。不得饲喂含有动物源性饲料成分的饲料。

### 三、饲养管理

肉牛育肥前，作体内外寄生虫驱除、健胃处理。

散栏饲养按体重、体况、年龄、性别等编号、分群，每群以 15~20 头为宜。限位饲养根据体况、强弱按序定位。

采用阶段育肥饲养技术，每天饲喂 2~3 次，投料时间相对固定，自由饮水。多用鲜绿饲草，降低精补料占比，以 TMR 方式饲喂最佳。

做好牛舍清洁、消毒，定期清洗料槽、饮水器、饲草料加工贮存运输设备等；做好人员、车辆、牛群进出的消毒、隔离工作，密切关注牛群动态。合理调控养牛舍内温湿度，做好夏季降温、冬季保暖措施。

定时定期清理粪污、垃圾，粪便处理以生物发酵或堆肥、制作有机肥为宜。最好通过种养结合，牛粪等产出的有机肥用于饲草栽培，种植的饲草用于养牛，实现

种养绿色循环。

尽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减少人力依赖。运用智能化技术，掌控牛群生长周期、速度、生产性能，做到全进全出。根据牛只品种，体重一般达到 450kg~600kg 即可出栏。

#### 四、疫病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养殖场（户）要在当地兽医部门指导下，按需接种口蹄疫弱毒苗、牛流行热疫苗、破伤风类毒素、羊痘疫苗等，预防和减少相应疫病的发生。

建立兽医巡查制度，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监督部门工作，做好口蹄疫、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的监测防控、结核病等疾病的治疗。同时做好灭鼠、灭蝇、杀虫、防止流浪犬猫伤害等工作；规范销售、屠宰环节，防止疫病传入。

禁止使用禁用、停用兽药。发生或出现疾病时，必须依照兽医部门意见谨慎用药；确需使用限用兽药的，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休药期。可通过定期不定期铺洒生石灰、喷洒消毒剂等方式消毒处理牛舍，降低和减少疫病发生。

饲养管理人员应加强养牛知识学习，了解肉牛常见疾病，密切关注牛群采食、健康状况，及时记录牛只编号、症状等信息，便于及时治疗处理。提升疫病防控意识，发现传染性疾病要迅速隔离、上报；必要时，按照疫病防控要求采取扑杀、焚烧、深埋或其它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 肉羊健康养殖技术措施

### 一、品种选择

选择在适应性、抗病力、繁殖力等方面性能突出的大足黑山羊、西州乌羊、板角山羊、渝东黑山羊、南江黄羊、波尔山羊、云上黑山羊等优良品种，自繁自养或开展肉羊杂交生产。不得从疫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羊场或中高风险区域引种。购入羊只应经动物检疫合格并具相应证明；运输过程和到场后，必须按规程做好相应隔离；隔离观察期满并正常后，方可正式入场饲养。



完整记录防疫接种、饲养管理、配种生产、疾病治疗等相关信息。自繁自养场要建立繁殖记录暨系谱档案，避免近亲繁殖。

### 二、饲料配制

科学搭配日粮，做到青、精、粗料混合，确保饲料的新鲜度、清洁度和适口性。饲料原料和产品应来源于无疫地区，无有毒有害物质，无霉烂变质，未受农药或病原体污染。不得在羊体内埋植或在饲料中添加镇静剂、激素类等违禁药物。有条件的养羊场，可采用全混合日粮（TMR）技术饲喂，做到精青粗料配比合理、混合均匀。采用的饲料添加剂、兽药添加剂和兽药必需符合相



应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等。

### 三、饲养管理

根据肉羊不同的生理、生长阶段，分群饲养。

肉羊饲养特别是放牧的，要定期药浴和驱虫处理。一般 2~3 个月驱虫 1 次。

羔羊舍饲育肥按体重 3.5%~4.5% 计算饲料干物质投喂量，早晚投喂；保证充足饮水。舍内设置舔砖，或根据体格大小每羊每天按 3~5 克食盐均匀混合在精料补充料中或单独饲喂。

保持羊舍通风良好，灭蚊、灭鼠、驱虫，做好夏季降温冬季防寒工作。可用适当浓度的石灰水、烧碱、消毒剂等，每周 1~2 次常规消毒。

定期清扫羊舍，每季度清理一次粪便。羊粪可单独包装运输或堆积发酵等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

制定详细的肉羊生产经营计划，做到适时出栏。销售、屠宰时，按规定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检疫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

### 四、疫病防控

肉羊疾病防治以预防为主，治疗为辅。根据当地疫病情况，在地方兽医部门指导下，对羊群进行接种免疫。常见疫苗包括羊痘疫苗、“三联四防”苗、口蹄疫苗、小反刍兽疫苗等。发生疫病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控、对症治疗。

养殖人员要加强学习，了解、熟悉、掌握肉羊常见疾病的临床症状，结合当地疫情，加强羊群观察，发现

传染性疾病及时进行隔离、上报。必要时根据情况采取扑杀、焚烧、深埋、消毒等处理措施。

技术力量不足的养羊场（户），可委托当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定期不定期检验检测，采取针对措施，降低、减少羊病发生。

治疗羊病要根据兽医部门意见谨慎用药，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绿色兽药，禁止使用违禁兽药。确需使用限用药物的，必须严格执行休药期。

养殖场（户）要建立养殖档案，详细记录饲草饲料来源、配方，添加剂使用、免疫注射、疾病防治等情况。

熟悉、掌握一定的肉羊、羊肉供销途径，避免、减少经营流通环节传入疫病及带来的风险，增加、提升经济效益。